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大家這學期對教務處工作的支持，順利完成高教深耕、校務評鑑、教學創新、課程改革...等重大任務。還望大家下學期繼續一同努力，將屏東大學塑造為一流的未來大學。並祝大家新年快樂！
- 二、校教評會決議，未來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及教學績優教師時，需檢附教務處出具之教學實績，內含包括歷年教學評量成績以及是否有教學待改善事項（缺課、調課未補、遲到早退、遲交成績、重大考試未監考...等）。教務處已著手修訂法規，並請各院系所轉知所有教師。
- 三、學期將盡，請各院系所轉知所有教師補完所有應授時數、準時繳交成績。為利本校國際化接軌，「建議」全班成績應循常態分佈、平均成績在 60~80 區間。
- 四、各項教務工作均應遵守規定期程辦理，盡量減少例外特簽狀況。1/11 將舉行本學期最後一次課程會議，若有相關提案，應及時提出。
- 五、教務提案與相關事項若經議決或核示，則應遵循「一事不二議」原則，（至少在一段期間內）避免重複提案，造成行政作業困擾。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11.16.）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案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註冊組 |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
| 2 |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註冊組 |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
| 3 | 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註冊組 |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 4 | 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註冊組 |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 5 | 擬本校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註冊組 |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

| | | | | |
|----|---|----------------------------------|-----------|-------------------------------------|
| 6 | 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組 | 依決議執行，並寄發全校電子郵件公告及更新網頁資訊。 |
| 7 |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組 | 依決議執行，並寄發全校電子郵件公告及更新網頁資訊。 |
| 8 | 擬廢止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組 | 依決議執行，並寄發全校電子郵件公告及更新網頁資訊。 |
| 9 | 擬廢止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依決議辦理 |
| 10 | 建議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選課人數調整為 10 人以上即達開課標準案。 | 暫不修改，請師培中心計算開課成本後再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將計算開課成本後，考量實際選課人數與需求，若仍有需要則另案呈報教務會議 |
| 11 |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起，限制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2 門(4 學分)博雅課程案。 | 照案通過。 | 通識教育中心 | 依決議辦理 |
| 12 | 擬追溯修正本校教育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案。 | 一、照案通過。 二、請避免通識課程名稱與專業課程名稱一樣。 | 通識教育中心 | 依決議辦理 |
| 13 | 有關特殊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成績申請更正(嶺南師範學院專班)追認案。 | 照案通過。 | 特殊教育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14 | 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15 |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 修正通過。 | 教育學系 | 依決議情形辦理，並將修正後全文公告周知 |
| 16 |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 照案通過。 | 視覺藝術學系 |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 17 | 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 照案通過。 | 視覺藝術學系 |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 | | | | |
|------------|---------------------------------------|---|-----------|---|
| 18 |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19 |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20 | 擬訂定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財務金融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21 | 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 照案通過。 | 視覺藝術學系 |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 22 | 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 照案通過。 | 視覺藝術學系 |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 23 | 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應用日語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24 | 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應用英語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25 | 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案。 | 照案通過。 | 視覺藝術學系 |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 26 | 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照案通過。 | 應用日語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27 | 擬廢止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案。 | 照案通過。 | 社會發展學系 | 依決議辦理。 |
| 28 | 擬廢止本校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 照案通過。 | 課務組 | 依決議執行，並寄發全校電子郵件公告及更新網頁資訊。 |
| 建議： | | | | |
| 1 | 管理學院建議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正建議事項。 | 一、課務組將於校務會議提案朝專題製作以每一學期指導 1 位學生支給 1 千元。 | 課務組 | 一、已於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有關專題課程仍採取原 |

| | | | | |
|--|--|--|-------|--|
| | | <p>二、校外實習因各系實施要點不同，先緩議。</p> <p>三、進修推廣部課程，轉請進推處處理</p> | | <p>法規計算方式，教師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p> <p>三、另校外實習課程擬修法為「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方式仍維持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p> <p>四、本校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亦維持包含校內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夜間（大學部）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p> |
| | | | 進修推廣處 | <p>擬各系共同科目採取大班授課以減少教師授課鐘點，如教師夜間授課鐘點仍超過超支鐘點上限，請各系上簽鈞長同意夜間授課鐘點另計。</p>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 二、全校學分學程均需於107年4月重新向教務處申請開設，俾利學生107學年度之選課作業。
- 三、在不影響現有學生修畢舊學分學程之前提下，現有學分學程均得依舊辦法施行至

最後一名學生畢業為止，不再接受新學生申請。

四、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第1~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各學分學程於107年4月前完成申請開設，並延至5月招生，學位加註第二專長規定自107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重新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二、避免重複規定，故廢止原法規。

三、本準則仍適用舊學分學程之學生。

四、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如附件2(第5~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原適用本準則之各項計畫於107學年(107年3月)停止招生，爰與外部單位申請計畫者仍可續招至計畫期程截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但本準則仍適用舊學分學程之學生，各項計畫於107學年(107年3月)停止招生，爰與外部單位申請計畫者仍可續招至計畫期程截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考試規則第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二、檢附本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3(第7~8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部分文字，將「申請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輔導學習」修正為「教學助理輔導學習」。

二、檢附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第9~1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1)審議通過。
- 二、本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
- 三、擬將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會議代表增設副院長。
- 四、檢附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3~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修改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6)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學生提出新增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及教育學程計入畢業門檻積點，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增進自我能力，自 103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本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畢業門檻計點表新增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及教育學程。
- 三、檢附 103-104 學年度入學年班適用之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6-1(第 15~20 頁)、105 學年度入學年班適用之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6-2(第 21~26 頁)、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適用之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6-3(第 27~3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ACCSB 認證結果，顧問要求管院改進報告第 1 題：…學院 除「核心課程統籌開設實施要點」外亦擬設立「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辦法」統籌專業學科之跨系共同開課，並承諾學院將致力於整合學院的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學生實習、行政人員合作以及校友聯絡等，逐步落實「學院整合」之長期目標，方向正確；將持續觀察各項推動跨系整合作法之實際落實情況，檢附本校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 (第 33~34 頁)。

二、本實施要點業經本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06.10.20）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 106 年 2 月 7 日通知辦理：請各系自訂遴選要點，以供未來學生瀏覽。
- 二、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35~36 頁）。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2.15）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2.1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俾利日後做為學生轉系所依據。
- 二、本案經應用數學系 106 學年度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19）及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2）通過。
- 三、檢附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37~3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另依法規會建議修正第六點，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日碩班、在職專班及華碩班研究生反映，期望能提高修課學分上限以利修完

教育學程。

- 二、修正日碩班、在職專班及華碩班計畫到提口考之時程原為三個月更改為二個月。
- 三、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 (第 39~44 頁)；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第 45~49 頁)；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3 (第 50~53 頁)。
-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25)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2.1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此案主要將教育學分數放寬以利修課研究生得以兩年畢業。
- 二、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54~56 頁)。
- 三、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1.15)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2.1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4.20)、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6.15)審議通過。
- 二、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點：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二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三、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條第一點：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二個月後提出。
- 四、依上述決議修正碩士班畢業流程，將期刊研討會論文審定書移動至口試前 14 天再提出證明文件。
- 五、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

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7~5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動產經營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2.13) 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針對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選課學分規定，爰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60~6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12.017) 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63~6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6.10.2) 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9~7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理學院碩士班聯招機制，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本案經科普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7)及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2)通過。
- 三、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73~7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另依法規會建議修正第九點，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取消日、夜間碩士班班別名稱。
- 二、業經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0.26)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0)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77~8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辦法原訂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81~82 頁)。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1.27)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2.1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19)、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1)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83~8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11)、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1)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85~8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12.07)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三、配合本校法規名稱修正。

四、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88~8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6.12.05)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90~9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1.29)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三、配合本校法規名稱修正。
- 四、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93~9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母法修正，刪除錄取名額限制及增加預修外系課程限制。
- 二、本案經應用數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2.13)及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通過。
- 三、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如附件 24(第 95~9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另依法規會建議修正第十點，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更改名稱及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二、本案經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6.11.27)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通過。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 98~100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另依法規會建議修正第十點，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11.16)已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名稱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並取消預研生名額為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之限制。
- 二、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二、七項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 三、第三項「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之規定，修正為「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四、本案經幼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11.20)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0)通過。
- 五、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101~10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課程改革，因應教育部鼓勵各校落實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之指標，擬修正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新增院必修課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3 學分 3 小時。
- 二、本案經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7 (第 103~10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依教務處建議修正第二點，餘同意備查。(另依法規會建議修正第七點，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六目。)

【教務處建議於第二點僅呈現「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九學分課程，課程表於每學年開始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刪除課程表，往後有關課程修改，只需提課程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一、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提案：擬訂定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 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三、檢附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第 105~10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列入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手冊。

決議：修正通過，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手冊。

二、臨時建議：有關本校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更名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且第五條開放預研究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各系所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由教務處統一於下次教務會議包裹式提案，因應更改母法更名與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00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p> | <p>訂定學分學程設置理由</p> |
| <p>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 <p>學分學程說明</p> |
| <p>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校內招生名額。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p>實施計畫書應送參與單位雙方所屬之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開設學分學程計畫書內容</p> |
| <p>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 <p>學分學程退場機制</p> |
| <p>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p> | <p>課程開課方式</p> |

| | | |
|-----|---|----------|
| | 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 |
| 第六條 |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 | 學生修習規定 |
| 第七條 |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 延長修讀學程規定 |
| 第八條 |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繳費規定 |
| 第九條 |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十條 |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校內招生名額。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參與單位雙方所屬之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

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廢止】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廢止

【本準則仍適用舊學分學程之學生，各項計畫於107學年(107年3月)停止招生，爰與外部單位申請計畫者仍可續招至計畫期程截止】

-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一、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二、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各教學單位擬設學程時，應檢具學程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提出申請。
- 一、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需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校內外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二十五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

學程招生名額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計算。

第六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授予之規定。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有開放校內招生名額之學位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單)，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 一、 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 二、 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設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供名單)，應於相關學院院務會議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以作為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學分學程如擬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計畫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相關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 <u>九</u> 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 <u>十</u> 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修正法源依據 |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行事曆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產假或重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 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 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 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 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 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p> <p>一、期初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p> <p>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p> <p>(一)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流程實施，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p> <p>(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填報期限至期中考試結束後三週內填報完畢。</p> <p>(三) 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發</p> | <p>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p> <p>一、期初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p> <p>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p> <p>(一)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流程實施，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p> <p>(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填報期限至期中考試結束後三週內填報完畢。</p> <p>(三) 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發</p> | <p>部分文字修正。</p> |

| | | |
|--|---|--|
| <p>出通知給導師及學生，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p> <p>(四) 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學生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五) 對於學生成績評量不佳者，授課教師可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課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課餘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2、<u>教學助理</u>輔導學習。 3、學長姐協助學習。 4、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 <p>出通知給導師及學生，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p> <p>(四) 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學生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五) 對於學生成績評量不佳者，授課教師可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課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課餘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2、<u>申請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u>輔導學習。 3、學長姐協助學習。 4、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 |
|--|---|--|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予以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者。
- 三、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
- 四、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
- 五、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 一、期初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流程實施，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填報期限至期中考試結束後三週內填報完畢。
 - (三)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發出通知給導師及學生，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
 - (四)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學生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五)對於學生成績評量不佳者，授課教師可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課業輔導：

- 1、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課餘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 2、[教學助理](#)輔導學習。
- 3、學長姐協助學習。
- 4、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一、本會由院長、<u>副院長</u>、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p> | <p>一、本會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p> | <p>增設副院長為會議代表。</p>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學院各系（所）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附件 6-1】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規定 | | 修正前規定 | | 說明 |
|--|-----------|-----------------------------|----|-----------------------|
| 證照名稱 | 點數 | 證照名稱 | 點數 | |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 5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 5 | 新增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及積點算法 |
| | 7 (2張) | | | |
| 課程 | 點數 | 課程 | 點數 | 說明 |
|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 6 |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 6 | 修改說明 |
|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 4 |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 4 | 修改說明及新增教育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 升學及就業 | 點數 |
|--|----------------|
|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
|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 5 |
| 證照名稱 | 點數 |
|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 8 |
|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 4 |
| <u>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一張 5 點, 同時採計 7 點。</u> | 5 7 (2張) |
|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 6 |
|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 6 |
|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 3 |
|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 3 |
|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 4 |
| 9. ERP 軟體顧問師 | 5 |
|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 5 |
| 11. ERP 導入顧問師 | 5 |
|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5 項亦同)。 | 5 |
|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4 |
|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 3 |
| 1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2 |
|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7-18 項亦同)。 | 5 |
|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 4 |
| 18.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 3 |
| 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4 |
| 20.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 1 |
| 課程 | 點數 |
|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 8 |
| <u>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u> | 6 |
| <u>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u> | 4 |
|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 5 |
|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 5 |
|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 2 |
|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 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 方案一：

| 門檻種類 | 門檻條件標準 | 自我檢核 |
|------|----------------------------|---|
| 證 照 |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課 程 |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實 習 |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方案二：

| 門檻種類 | 門檻條件標準 | 積點 | 自我檢核 |
|------------------|---|---|---|
| 升學及就業 |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證 照 |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 8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 一張 5 點, 同時採計 7 點。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7 | |
| |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9. ERP 軟體顧問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
| | 11. ERP 導入顧問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5 項亦同)。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7-18 項亦同)。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8.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0.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課 程 |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 8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u>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u>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u>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u>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總計積分 | | | |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附件 6-2】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規定 | | 修正前規定 | | 說明 |
|--|-----------|-----------------------------|----|-----------------------|
| 證照名稱 | 點數 | 證照名稱 | 點數 | |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 5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 5 | 新增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及積點算法 |
| | 7 (2張) | | | |
| 課程 | 點數 | 課程 | 點數 | 說明 |
|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 6 |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 6 | 修改說明 |
|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 4 |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 4 | 修改說明及新增教育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 升學及就業 | 點數 |
|--|-----------|
|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
|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 5 |
| 證照名稱 | 點數 |
|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 8 |
|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 4 |
| <u>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一張 5 點, 同時採計 7 點。</u> | 5 |
| | 7 (2張) |
|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 6 |
|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 6 |
|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 3 |
|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 3 |
|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 4 |
| 9. ERP 軟體顧問師 | 5 |
|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 5 |
| 11. ERP 導入顧問師 | 5 |
|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 5 |
|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4 |
|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 3 |
|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6-17 項亦同)。 | 5 |
|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 4 |
|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 3 |
|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4 |
|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 1 |
| 課程 | 點數 |
|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 8 |
| <u>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u> | 6 |
| <u>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u> | 4 |
|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 5 |
|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 5 |
|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 2 |
|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 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 方案一：

| 門檻種類 | 門檻條件標準 | 自我檢核 |
|------|----------------------------|---|
| 證 照 |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課 程 |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實 習 |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方案二：

| 門檻種類 | 門檻條件標準 | 積點 | 自我檢核 |
|------------------|---|---|---|
| 升學及就業 |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證 照 |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 8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 一張 5 點, 同時採計 7 點。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2張) | |
| |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9. ERP 軟體顧問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
| | 11. ERP 導入顧問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6-17 項亦同)。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課 程 |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 8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u>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u>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u>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u>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總計積分 | | | |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附件 6-3】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規定 | | 修正前規定 | | 說明 |
|--|-----------|-----------------------------|----|-----------------------|
| 證照名稱 | 點數 | 證照名稱 | 點數 | |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 5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 5 | 新增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及積點算法 |
| | 7 (2張) | | | |
| 課程 | 點數 | 課程 | 點數 | 說明 |
|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 6 |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 | 6 | 修改說明 |
|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 4 |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 4 | 修改說明及新增教育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 升學及就業 | 點數 |
|--|-----------|
|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
|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 5 |
| 證照名稱 | 點數 |
|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 8 |
|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 4 |
| <u>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一張 5 點, 同時採計 7 點。</u> | 5 |
| | 7 (2張) |
|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 6 |
|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 6 |
|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 3 |
|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 3 |
|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 4 |
| 9. ERP 軟體顧問師 | 5 |
|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 5 |
| 11. ERP 導入顧問師 | 5 |
|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4 |
|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 1 |
| 課程 | 點數 |
|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 8 |
| <u>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u> | 6 |
| <u>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u> | 4 |
|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 5 |
|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 5 |
|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 2 |
|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 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 方案一：

| 門檻種類 | 門檻條件標準 | 自我檢核 |
|------|----------------------------|---|
| 證 照 |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課 程 |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實 習 |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方案二：

| 門檻種類 | 門檻條件標準 | 積點 | 自我檢核 |
|--------------|---|---|---|
| 升學及就業 |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證 照 |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 8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 一張 5 點, 同時採計 7 點。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7 (2張) | |
| |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9. ERP 軟體顧問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
| |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1. ERP 導入顧問師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課 程 |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 8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總計積分 | | | |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統籌專業學科之跨系共同開課，特訂定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因應 ACCSB 認證結果，顧問要求管院改進報告第 1 題：…學院除「核心課程統籌開設實施要點」外亦擬設立「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辦法」統籌專業學科之跨系共同開課，並承諾學院將致力於整合學院的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學生實習、行政人員合作以及校友聯絡等，逐步落實「學院整合」之長期目標，方向正確；將持續觀察各項推動跨系整合作法之實際落實情況。 二、本學院為統籌專業學科之跨系共同開課，特訂定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 |
| 二、針對學士班課程，本學院訂定會計、行銷、財管、資訊(資訊涵養課程)、倫理(企業倫理)為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 | 訂定五門院共同專業課程。 |
| 三、每門院共同專業課程分置召集人一名，統籌課程教材、進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宜。各課程召集人由本學院主管會議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每門院共同課程召集人推選流程及統籌事項。 |
| 四、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召集人應於課程授課師資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課程小組會議，討論本學期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事項，並議定次一學期之授課內容、進度等事宜。必要時得於學期中不定期召集課程小組會議。 | 會議召開時程。 |
| 五、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召集人應於每次課程小組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備查。課程相關配合事項，得提至院主管會議討論。 | 會議紀錄提交流程。 |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通過及修正方式。 |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

(全文)

106年10月20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統籌專業學科之跨系共同開課，特訂定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針對學士班課程，本學院訂定會計、行銷、財管、資訊(資訊涵養課程)、倫理(企業倫理)為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
- 三、每門院共同專業課程分置召集人一名，統籌課程教材、進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宜。各課程召集人由本學院主管會議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召集人應於課程授課師資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課程小組會議，討論本學期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事項，並議定次一學期之授課內容、進度等事宜。必要時得於學期中不定期召集課程小組會議。
- 五、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召集人應於每次課程小組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備查。課程相關配合事項，得提至院主管會議討論。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在本校他系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不得申請轉入本系之規定。 |
|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所名額，以本校公告缺額為準。 | 轉系所缺額基準。 |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大學部學生國文科成績必須在八十分以上： （一）若申請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國文科成績擇優錄取。 （二）若申請人同分時，改以面試審核。 （三）碩士班學生以面試方式遴選。 |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之規定。 |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未盡事宜辦理依據。 |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全文)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在本校他系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所名額，以本校公告缺額為準。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大學部學生國文科成績必須在八十分以上：
 - (一)若申請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國文科成績擇優錄取。
 - (二)若申請人同分時，改以面試審核。
 - (三)碩士班學生以面試方式遴選。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明定法源依據。 |
| 二、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五）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六）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明定申請資格。 |
| 三、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及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標準。 | 明定申請轉入標準。 |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之。 | 明定擇優錄取順序。 |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辦理依據。 |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及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會議上院長告知依法規會建議修正。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全文)

106年0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五)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六)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三、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及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標準。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修習原則：</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古籍點讀必修四學分四小時);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p> <p>(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p> <p>(三)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四)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能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上學期點讀《史記》(除〈書〉、〈表〉不點讀外,其餘由授課教師指定任選五十五篇);下學期點讀《昭明文選》(由授課老師任選三十卷),未於該學期點讀完畢,則為不及格,須再修讀。</p> <p>(五)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p> | <p>五、修習原則：</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古籍點讀必修四學分四小時);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p> <p>(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p> <p>(三)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四)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能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上學期點讀《史記》(除〈書〉、〈表〉不點讀外,其餘由授課教師指定任選五十五篇);下學期點讀《昭明文選》(由授課老師任選三十卷),未於該學期點讀完畢,則為不及格,須再修讀。</p> <p>(五)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p> | <p>修訂最少修習學分及最多學習學分。</p> |

| | | |
|--|---|--------------------------|
| <p>施要點規定。</p> <p>(六) <u>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u></p> <p>(七)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八)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九)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p> <p>(十)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一)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十二)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p> | <p>(六) <u>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點五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點五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u></p> <p>(七)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八)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九)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p> <p>(十)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一)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十二)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p> | |
|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u>二</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p> |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u>三</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p> | <p>修訂計畫審查通過日到口考舉行的期程</p>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深化中國人文之特質，體會中華文化之精髓。
- (二)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厚實學術研究之根柢。
- (三)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考察形音語義之本原。
- (四) 分析聲情美文之內涵，探究表達章法之結構。
- (五) 翕習義理思想之流變，陶冶德性操守之修為。
- (六) 融鑄傳統現代之精神，掌握時代風潮之脈動。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課程架構分為：

- (一) 一般課程。
- (二)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 文學領域課程。
- (四) 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古籍點讀必修四學分四小時）；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
- (三) 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四) 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能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上學期點讀《史記》（除〈書〉、〈表〉不點讀外，其餘由授課教師指定任選五十五篇）；下學期點讀《昭明文選》（由授課老師任選三十卷），未於該學期點讀完畢，則為不及格，須再修讀。

- (五)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 (六)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七)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八)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九)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 (十)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十二)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日碩班二十二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

- 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備註 |
|--|--|-------------------------|----|
| <p>五、修習原則：</p> <p>(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p> <p>(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p> <p>(三) <u>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u></p> <p>(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六)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p> | <p>五、修習原則：</p> <p>(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p> <p>(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p> <p>(三) <u>一、二年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u></p> <p>(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六)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p> | <p>修訂最少修習學分及最多學習學分。</p> | |

| | | | |
|--|--|--------------------------|--|
| <p>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p> | <p>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p> | | |
|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u>二</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p> <p>(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p> |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u>三</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p> <p>(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p> | <p>修訂計畫審查通過日到口考舉行的期程</p> | |

| | | | |
|--|--|--|--|
| <p>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 <p>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 | |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目標：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增進國學文化之認知。
 - (二)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體察形音語義之條理。
 - (三) 研析詩詞聲情之篇章，提升藝文美學之內涵。
 - (四) 涉獵義理思想之範疇，融鑄人文關懷之精神。
 - (五) 因應時代風潮之脈動，隨適傳統現代之調和。
-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四、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 (一) 一般課程。
 - (二)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 文學領域課程。
 - (四) 思想領域課程。
- 五、修習原則：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六)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在職專班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u>二</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申請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p> <p>(二)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三份)、歷年成績單、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p> <p>(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p> <p>(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p> |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u>三</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申請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p> <p>(二)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三份)、歷年成績單、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p> <p>(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p> <p>(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p> | <p>修訂計畫審查通過日到口考舉行的期程</p> |

| | | |
|--|--|--|
| <p>始能畢業。</p> <p>(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 <p>始能畢業。</p> <p>(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 |
|--|--|--|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為維持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架構：

本學程課程架構分為：

- (一) 必修課程。
- (二) 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
- (三) 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
- (四) 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課程。
- (五) 專業選修課程。

三、學分修習及抵免：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

數。

(五)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 研究生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學程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申請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

(二)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三份）、歷年成績單、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u>18</u> 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論文」一科須修習 2 學期，每學期修習 3 學分。研究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以上，始得修習「論文」。</p> <p>(三)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p> <p>(四)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五)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p> |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u>12.5</u> 學分(論文外加)。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p> <p>(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各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三)「論文」一科須修習 2 學期，每學期修習 3 學分。研究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以上，始得修習「論文」。</p> <p>(四)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p> <p>(五)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六)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p> | <p>一、將教育學分數放寬以利修課研究生得以兩年畢業。</p> <p>二、刪除修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重編排修業要點第三條項次序號。</p> |

| | | |
|--|--|--|
| 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亦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辦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論文」一科須修習 2 學期，每學期修習 3 學分。研究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以上，始得修習「論文」。

(三)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四)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

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60%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2-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 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15 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5 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u>二</u>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須填妥擬遴聘本校其他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遴聘本校其他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p> <p>(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p> <p>(四)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p> |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u>四</u>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須填妥擬遴聘本校其他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遴聘本校其他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p> <p>(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p> <p>(四)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p> | 修正期程 |
| <p>八、論文口試：</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u>二</u>個月後提出。</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p> | <p>八、論文口試：</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u>一</u>個月後提出。</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p> | 修正期程 |

| | | |
|--|--|--|
| <p>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 <p>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 |
|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1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其中學科三十二學分，論文六學分，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科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但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核可者，不在此限。
- 四、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系統分析與設計、統計學、電腦網路概論、資料庫管理系統等四門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查

委員同意通過者，須補修上述課程。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二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須填妥擬遴聘本校其他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遴聘本校其他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
- (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二個月後提出。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p> <p><u>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最長為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u></p> | <p>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p> | <p>規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p> |
| <p>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u>四十二</u>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u>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u>，本學系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u>碩士在職專班至多修十二學分。</u></p> | <p>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u>四十一</u>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本學系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p> | <p>1.修訂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p> <p>2.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及每學期修課學分數</p> |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最長為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本學系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至多修十二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 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學術性或研討會論文。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 (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

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七、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三、大學非本學系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入學學年先修本學系學士班「商業自動化」與「程式設計」。</u></p> | | <p>依據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新增。</p> |
| <p><u>四、本系研究生須擇一修畢「銷售 e 化模組」或「運籌管理 e 化模組」二個專業模組，但可跨修。</u></p> | | <p>依據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新增。</p> |
| <p><u>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u></p> <p>(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p> <p><u>(三) 本學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至少參加 3 場以上。</u></p> <p><u>(四)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u></p> <p><u>(五)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u></p> | <p><u>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u></p> <p>(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p> <p>(三)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四)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 <p>依據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修正。</p> |
| <p><u>六、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u></p> | <p><u>四、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u></p> | <p>條次變更。</p> |
| <p><u>七、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u></p> | <p><u>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u></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責：</p> <p>(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p> <p>(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p> <p>(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 0.5 名計。</p> <p>(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 <p>責：</p> <p>(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p> <p>(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p> <p>(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 0.5 名計。</p> <p>(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 |
| <p><u>八、</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p> | <p><u>六、</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p> | <p>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p> | |
| <p><u>九、論文口試：</u></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p><u>七、論文口試：</u></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 <p>(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 |
| <p><u>十</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 <p><u>八</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 <p>條次變更。</p> |
| <p><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條次變更。</p> |
| <p><u>十二</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大學非本學系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入學學年先修本學系學士班「商業自動化與「程式設計」。

四、本系研究生須擇一修畢「銷售 e 化模組」或「運籌管理 e 化模組」二個專業模組，但可跨修。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二）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三）本學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至少參加 3 場以上。

（四）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五）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六、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七、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二）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 0.5 名計。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九、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u>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u>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u>碩士學位</u>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p> | <p>二、<u>一般生修業</u>年限最長為四年。</p> | <p>增列在職碩士班修業年限。</p> |
| <p>三、<u>畢業學分：一般碩士班</u>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u>碩士在職專班</u>最低畢業學分數為<u>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u>。</p> | <p>三、<u>碩士班研究生</u>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p> | <p>增列在職碩士班畢業學分。</p> |
|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p> <p>(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u>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u></p> <p>(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u>六學分</u>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p> <p>(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p> <p>(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u>二門</u>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1. 補充說明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在職碩士班選課規定。</p> <p>2. 修改修習他系課程之限制。</p> |

| | | |
|---|---|--|
|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u>本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為論文指導教授。</p> <p>(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u>或是在職專班生</u>，以二分之一名計。</p> <p>(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p> |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u>本學系之</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論文指導教授。<u>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其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u></p> <p>(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p> <p>(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p> | <p>1. 修改選定指導教授之學術領域。</p> <p>2. 增列在職生之指導教授。</p> |
|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畢業學分：一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_{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
 - （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_{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

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或是在職專班生，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八、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u>一年級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u>，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p> |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u>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u>，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p> | <p>因應理學院碩士班聯招機制，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p> |

| | | |
|--|--|---|
|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會議上院長告知依法規會建議修正。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p> |
|--|--|---|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全文

106年0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 （二）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
 - （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

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p> <p>(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p> <p>1. 日間碩士班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p> <p>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二) 碩士在職專班</p> <p>1. 日間碩士班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p> <p>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p> <p>(四)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 <p>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p> <p>(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p> <p>1. <u>日間碩士班</u>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p> <p>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二) 碩士在職專班</p> <p>1. <u>日間碩士班</u>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p> <p>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p> <p>(四)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 取消班別名稱。 |
|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 法規名稱刪除引號。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4.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5.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6. 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三)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一月二十四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六) 研究生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五)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 (七)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七、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須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母法名稱修正 |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依母法名稱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三、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資格。
- 四、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七、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p> |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p> | <p>會議上決議修改，依母法名稱修正</p> |
| <p>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p> | <p>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 50%，操行成績皆為 75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p> | <p>刪除「：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 50%，操行成績皆為 75 分(含)以上」之字句。</p> |
| <p>三、每年六月卅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1 封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p> | <p>三、每年六月卅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證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1 封 (四)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p> | <p>刪除「(二)歷年成績證明」之字句。</p> |
| <p>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 <p>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 <p>會議上決議修改，依母法名稱修正</p> |
| <p>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八、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卅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1封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預研生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系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會議上決議修改，依母法名稱修正</p> |
| <p>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本校<u>一位</u>助理教授以上專任<u>(案)</u>教師推薦函一份。</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 <p>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本系<u>兩位</u>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u>各</u>一份。</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 <p>修訂第四項第二款</p> |
| <p>十一、本<u>實施</u>要點經<u>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十一、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03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9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訂定本要點。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訂定本要點。 |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
| | 五、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開放預研究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
| 五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條次修正。 |
| 六 、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小組3至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七 、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小組3至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條次修正。 |
| 七 、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 、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條次修正。 |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修正。 |
| 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 （三）研究報告（專題）或讀書計畫。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小組3至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u>預先</u>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u>五年一貫</u>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1.文字敘述修正 2.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p> |
| <p>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u>歷年成績單</u>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u>（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p> | <p>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u>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u>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p> | <p>新增及修正繳交資料文件內容</p> |
| | <p>五、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 <p>1.本要點刪除 2.配合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已於106.11.16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開放預研究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p> |
| <p><u>五</u>、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 <p><u>六</u>、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 <p>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p> |

| | | |
|--|--|-----------------------------------|
| <p><u>六</u>、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 <p><u>七</u>、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 <p>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p> |
| <p><u>七</u>、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p> | <p><u>八</u>、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p> | <p>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p> |
| <p><u>八</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u>預先</u>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u>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u>五年一貫</u>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1.文字敘述修正 2.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p> |
| <p><u>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u>及</u>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u>、</u>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文字敘述修正 2.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p> |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
|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規定辦理。</p> |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 (三)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一份。
- 四、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 <u>優秀</u> 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 <u>特</u>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修正文字 |
|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刪除此文字 |
| 二、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本系預研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一、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二、修正申請期間 三、修正款次 |
|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減少申請文件 |
| 三、 <u>凡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u> | | 新增規定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u>選修之本系碩士班</u>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而選修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u>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u>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預研究生修讀其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理屬當然，毋須明文規定，故修正得修所屬資格所、系以外所、系之課程，惟學分抵免則受到本校學生抵免要點規定之限制，而非全抵。</p> |
|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修正法規名稱</p> |
|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後陳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正核定程序 會議上院長告知依法規會建議修正。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p>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凡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而選修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另收學分費。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要點名稱 | 現行要點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u>碩士班</u>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 <u>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五條規定加上 <u>碩士班</u>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 <u>預先</u> 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u>碩士班</u>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 <u>五年一貫</u> 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u>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u> | 配合本校法規修正 |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 <u>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u>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 <u>且不得為本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u> |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 <u>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六條規定修訂 |

| | | |
|--|---|---|
| <p>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 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 之限制。</p> | | |
|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會議上院長告知依法規會建議修正。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p>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年3月27日本校第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學系三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特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一、特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修改法規名稱 |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修改法規名稱 |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 <u>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u> ，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 <u>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u> ，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修改錄取名額 |
| 七、悉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悉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 修改法規名稱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5 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和專題研討或涉及先修科目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九學分課程，課程表於每學年開始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時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選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生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至少修習學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物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化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積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動科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學創新與製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r> </tbody> </table> | 課程名稱 | 學分/時數 | 必/選修 | 備註 |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 3/3 | 必 | 必修 | 普通生物學 | 3/3 | 選 | 至少修習學分 | 普通物理學 | 3/3 | 選 | 普通化學 | 3/3 | 選 | 微積分 | 3/3 | 選 | 運動科學 | 3/3 | 選 | 科學創新與製造 | 3/3 | 選 | <p>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p> | <p>為推動課程改革，因應教育部鼓勵各校落實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之指標，新增程式設計相關課程。</p> <p>【教務處建議於第二點僅呈現「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九學分課程，課程表於每學年開始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刪除課程表，往後有關課程修改，只需提課程委員會。】</p> |
| 課程名稱 | 學分/時數 | 必/選修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 3/3 | 必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生物學 | 3/3 | 選 | 至少修習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學 | 3/3 | 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化學 | 3/3 | 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積分 | 3/3 | 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科學 | 3/3 | 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學創新與製造 | 3/3 | 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會議上院長告知依法規會建議修正。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六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達成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目標，規範本院共同課程修習與運作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九學分課程，課程表於每學年開始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在課程表中標記「理學院共同課程」，並在學生畢業時實施檢核。
- 四、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開課，循程序提請相關學系支援教師授課，必要時得由學院協商相關學系開課或協同授課，授課教師參酌修習者特質與需要擬定課程大綱實施。
- 五、學生得經各學系同意彈性選修他系所開設之院共同課程。
- 六、修習本院共同課程科目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得納入學系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條文說明表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訂定理由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三、管理學院、人文 暨 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課程內容說明 |
| 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 規範 |
|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繳費規定(鼓勵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課) |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訂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年度需有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年度需達50%，自109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第三條 107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 第四條 106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